

天宏国际有限公司

及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与

信义光能（芜湖）有限公司

关于

光伏电站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2月28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芜湖市签署：

1. 转让方：

天宏国际有限公司（“天宏国际”），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信义光能：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信义光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68）；

3. 受让方：

信义光能（芜湖）有限公司（“信义光能芜湖”），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芜湖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信义光能系转让方的控股公司；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信义能源”，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868），系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信义能源通过其附属公司于中国境内运营及管理众多光伏电站项目。
2. 根据信义光能与信义能源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Solar Farm Agreement》（“光伏电站协议”），信义光能及其附属公司已授予信义能源及其附属公司收购其名下光伏电站项目的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3. 信义光能已根据光伏电站协议之约定向信义能源交付了更新的光伏电站项目季度清单，信义能源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光伏电站协议约定向信义光能发出了行使标的光伏电站（见下文定义）认购权的通知。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信云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云云浮”或“标的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云浮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信义光能的附属公司，天宏国际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于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情况详见附件一（“**标的光伏电站**”）。

5. 转让方天宏国际拟根据光伏电站协议及本协议之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运营的标的光伏电站；受让方信义光能芜湖拟根据光伏电站协议及本协议之相关约定，受让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及相应标的光伏电站。

本协议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外，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协议	指本协议各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天宏国际有限公司及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与信义光能（芜湖）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指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转让方受让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信云云浮	指信云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受让方本次拟收购的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光伏电站	指信云云浮于中国境内拥有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附属公司	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工作日	指除周六、周日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股权转让对价	指受让方按本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条件，向转让方受让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光伏电站协议	指信义光能与信义能源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Solar Farm Agreement》
交割先决条件	具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条件
交割日	指 2025 年 2 月 28 日当日或之前的一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最迟不晚于信义能源向信义光能发出要求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光伏电站行使收购权的通知之日起的一年期满之日），且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于交割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90%

结算账目	具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含义
控股公司	指持有某一主体50%以上股权/股份或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足以对该主体形成控制并予以合并报表处理的公司
临时结算账目	具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含义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义光能芜湖	指信义光能（芜湖）有限公司
信义光能	指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义能源	指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转让方/天宏国际	指天宏国际有限公司（Sky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后完成日期	指2025年4月29日当日或之前的一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但最迟不晚于信义能源向信义光能发出要求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光伏电站行使收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的六十日）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及其对价

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自转让方处购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2. 对于标的光伏电站项目，其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按照本协议附件二所约定的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以港元支付，人民币与港元之间的汇率为交割日前十（10）天内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元之间的平均汇率。受让方如以人民币支付则以交割日的港元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按支付日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
3. 受让方应按以下进度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1) 首付款：于交割日支付根据临时结算账目（定义见下文）确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90%；
 - (2) 二期付款：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作价（如有，定义见下文）；

(3) 尾款支付：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包含调整作价，如有）的余款。

临时结算账目系指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未经审计合并账目，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编制临时结算账目（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其结果令受让方满意，并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交付予受让方。经受让方确认后，应采用临时结算账目来计算股权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的调整作价系指按照临时结算账目确定的对价与按照结算账目（系指标的公司于交割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未经审计合并账目，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编制结算账目（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其结果令受让方满意，并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予受让方并经受让方确认）确定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如按照结算账目计算的股权转让对价高于按照临时结算账目计算的股权转让对价，则股权转让对价应相应增加，其数额为两者之差额；

②如按照结算账目计算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按照临时结算账目计算的股权转让对价，则股权转让对价应相应减少，其数额为两者之差额。

4.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受让方就标的股权按照标的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应权利，转让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按本协议的条款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受让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协助转让方和标的公司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

第三条 交割

1. 各方同意，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当日或之前的一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可早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最迟不晚于信义能源向信义光能发出要求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光伏电站行使收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的一年期满之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交割当日为“交割日”)。

2. 本条第3款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应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于交割日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股权转让首付款。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在以下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
 - (1) 转让方、信义光能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其作出之时并直至交割日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前述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 (2) 受让方已收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律师事务所针对标的公司的合法存续、股权结构以及资产、资质证照、标的光伏电站运营等事项的有效性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其形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
 - (3) 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信义能源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
 - (4) 本协议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包括标的公司股东批准)均已获得。
4. 如前述交割先决条件于本条第1款约定的日期之下午一时前未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则各方同意将交割顺延至2025年4月29日当日或之前的一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但最迟不晚于信义能源向信义光能发出要求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光伏电站行使收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的六十日,“最后完成日期”)。顺延期间,本协议项下约定继续适用。如于最后完成日期之下午一时前,前述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的,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5. 交割完成后,受让方依照适用法律、本协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 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视受让方需要尽快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 转让方及信义光能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以下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1) 标的公司系依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足额缴纳。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 (2) 标的股权由转让方作为唯一股东实益拥有，标的股权不受限于任何权利负担（转让方已披露予受让方的情形除外）。此外，不存在与任何该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或转让有关的任何有效的股权代持、表决权信托、委托或其他协议安排。在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后，受让方将对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3) 转让方及信义光能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本协议构成转让方及信义光能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转让方及信义光能应遵守的适用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且均不会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或不能履行。
 - (5) 就转让方及信义光能所知，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或其业务有关的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未在本协议、转让方及信义光能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事实。转让方及信义光能在协商和签署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

2. 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以下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1) 受让方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本协议构成受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 (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受让方应遵守的适用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且均不会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 (3) 受让方在协商和签署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

第五条 税收及费用

1. 就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准备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等)。

第六条 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可以被解除或自动终止:
 - (1) 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一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声明和保证失实,或一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的,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提前至少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3) 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情形。

2. 解除、终止的效力:

- (1) 当本协议依上述任一条款解除或终止后,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义务即终止, 但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除外。
- (2) 协议解除、终止后, 本协议各方应基于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处理。转让方应自本协议解除、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从受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涉及); 受让方应自本协议解除、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返还从转让方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涉及)。
- (3) 本协议解除、终止后,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 任何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的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 但是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第七条 保密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 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保密, 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 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或
 - (4) 任何一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 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 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 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责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和其他雇员遵守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一方（“**赔偿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其他方（“**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a) 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其声明和保证失实，(b) 赔偿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其他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赔偿方应就受偿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2.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准据法和争议解决

1. 准据法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订或变更，应以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5.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适用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或任何一份或多份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它法律文件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
 - (1)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除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的协议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他协议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
 - (2) 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而该等替代条款或协议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的意图。
6.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受让方有权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除了前述规定以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8. 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之目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可另行签署工商简版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工商简版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尽之处，或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9.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正本共计陆（6）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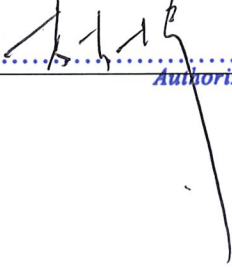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宏国际有限公司及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与信义光能
(芜湖)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

天宏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宏國際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天宏国际有限公司及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与信义光能
(芜湖)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信义光能：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天宏国际有限公司及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与信义光能
(芜湖)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受让方:

信义光能(芜湖)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一：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情况

标的光伏电站项目名称	光伏电站项目规模	所在地
云浮项目	100MW	广东省云浮

附件二：股权转让对价计算方式

一、股权转让对价计算方式

股权转让对价=初始对价 - 债务 - 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估计金额+现金和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

“初始对价”指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标的光伏电站（截至交割日）根据本附件二第二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得出的总价值。

“债务”指临时结算账目显示的标的公司截至结算账目日期的实际债务金额，或结算账目显示的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实际债务金额。

“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估计金额”是指临时结算账目显示的标的公司截至结算账目日期的就建造标的光伏电站应付给第三方供应商及其他方的估计付款金额，或结算账目显示的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就建造标的光伏电站应付给第三方供应商及其他方的估计付款金额。

“现金及应收账款余额”是指临时结算账目显示的标的公司截至结算账目日期的现金及应收账款余额，或结算账目显示的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现金及应收账款余额。

“结算账目日期”是指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二、初始对价计算方式

就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标的光伏电站而言，其股权转让的初始对价应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孰高者：

(a) 等于（指定 12 个月运营期的经调整 EBITDA+销售收入中国增值税（注））x 隐含倍数；

(b) 等于该标的光伏电站实际合理且记录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注：相当于销售所产生的中国增值税抵销（销售收入增值税于发电及输电所产生收益及电价调整支销）与采购所产生的中国增值税（应收增值税，系于光伏电站项目建造期间所支付资本开支时产生）抵销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利益。

已建成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收购对价将扣除截至交割日的净负债。

如果收购已建成的光伏电站项目是通过收购相关已建成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主体公司的股权来进行的，则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已建成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主体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净负债。

前述计算方式中：

(a) “**经调整 EBITDA**”系指即相关年度消除**调整**（如适用）影响后的综合 EBITDA。

“**调整**”系指对相关年度在综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账的若干项目之调整，该等项目包括：

- ①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 ②其他收入；
- ③未变现重估收益，包括减值拨备或拨回减值拨备；
- ④商誉减值/确认负商誉；
- ⑤重大非现金收益/亏损；及
- ⑥在综合收益表列为开支但以发行股份所得款项支付的股份发售成本。

(b) “**指定十二个月营运期**”系指针对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标的光伏电站收购的交割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起开始起的十二个月。如果交割日顺延超过一个月的，本协议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指定十二个月营运期的开始日期。

(c) “**隐含倍数**”=7.2